

DB3308

浙江省衢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8/T 096—2021

防雷安全互联网远程检查规范

2021 - 11 - 25 发布

2021 - 12 - 25 实施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衢州市气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衢州市气象安全技术中心、常山县气象局、衢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海龙、周昕炜、周兴瑶、黄冲、王兴国、徐志平、吴利强、吴丹、刘明、傅文涛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防雷安全互联网远程检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防雷安全互联网远程检查的基本规定、检查内容、检查条件、检查程序、存在问题整改及处理、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开展互联网远程检查。其他防雷安全单位的互联网远程检查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QX/T 319 防雷装置检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防雷安全单位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所属建（构）筑物、设施、场所需要安装防雷装置，对防雷安全负有主体责任的单位。

3.2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本文件所称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是指：

- a)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生产、储存建设工程和场所；
- b)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 c)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d)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政府规定的其他单位或者场所。

3.3

防雷安全互联网远程检查

依托手机、平板电脑等多媒体工具，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非现场防雷安全检查。

4 基本规定

- 4.1 检查机构和被检查单位应具备开展防雷安全互联网远程检查所需的软硬件设施。
- 4.2 被检查单位所提交的资料应当真实有效。
- 4.3 检查机构应检查防雷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执行情况，排查防雷安全存在问题，及时告知检查情况，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防雷安全存在问题。
- 4.4 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单位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4.5 鼓励被检查单位将防雷安全视频资料、防雷设施主要参数实时接入数字化监管平台。

5 检查内容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互联网远程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建立防雷安全责任制，明确防雷安全管理职责；
- b) 防雷安全纳入应急管理并开展年度演练；
- c) 每年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和自查维护；
- d) 对检测发现的防雷安全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e) 按要求配备专（兼）职防雷安全管理员；
- f) 每年定期开展防雷安全教育；
- g) 有新（改、扩）建项目的，检查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和验收意见书；
- h) 建立防雷安全工作档案，档案完整、管理规范。

6 检查条件

6.1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开展互联网远程检查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不属于 GB50057-2010 规定的第一类防雷建筑物的单位；
- b) 被检查单位非首次开展防雷安全检查；
- c) 各建（构）筑物、设施、场所已按相关防雷标准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并经竣工验收，期间无新（改、扩）建（构）筑物、设施、场所的单位。

6.2 检查机构应具备开展互联网远程检查的工作场所，并满足以下条件：

- a) 具有检查机构明显标识的独立区域，且能清楚显示在被检查单位客户端屏幕上；
- b) 具备物理分辨率达到 720p 以上的高清视频和语音通话记录设备；
- c) 具备可以开展互联网远程检查的软件系统；
- d) 具备电子签名系统。

6.3 对同一家被检查单位开展防雷安全互联网远程检查的次数不得连续超过两次。

6.4 被检查单位名单应在检查单位建立的档案数据库内，且同意接受互联网远程检查。

7 检查程序

7.1 人员安排

7.1.1 检查人员必须接受专业知识培训，每次检查人数不得少于二人，由执法人员组成或执法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

7.2 检查准备

7.2.1 按照便捷高效原则，检查前检查人员应当从相关政府治理平台、历年检查台账、部门安全监管共享数据库等渠道提前收集相关资料，了解被检查单位情况。

7.2.2 按照为被检查单位减负原则，检查人员应提前对检查项目进行梳理，检查内容相关资料已报送至政府治理平台并被确认的，被检查单位无须提供。

7.2.3 按照提前告知原则，检查人员应在检查前5个工作日，与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取得联系，告知检查时间、检查事项、具体要求及尚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目录。

7.2.4 检查人员要召开预备会，了解工作方案，掌握检查工作要求，明确工作分工。

7.2.5 确保网络畅通、音视频调试完毕，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在线。

7.3 检查实施

7.3.1 检查人员应规范着装，亮明身份出示有效证件，并得到对方确认。

7.3.2 告知现场负责人检查的目的、内容、方式及提供材料、配合检查的义务和对检查处置结果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7.3.3 检查人员依照工作方案对被检查单位之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检查。

7.3.4 检查人员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视频核对，对存在问题进行实时标记、截图。

7.3.5 检查人员如实在线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记录表填写完成经双方确认无误后，通过电子签名系统在检查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将情况如实记录。

7.3.6 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单位在线告知检查中发现的防雷安全存在问题，同时在线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通过电子签名系统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将情况如实记录。

7.3.7 检查过程应全程音视频记录，留存必要的佐证材料。

7.3.8 被检查单位应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应资料。若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存在疑异或可能存在重大防雷安全隐患，应终止互联网远程检查，实施现场检查。

8 存在问题整改及处理

8.1 检查机构应督促被检查单位按照限期整改通知书内容逐项整改。

8.2 对被责令限期整改的单位提出的复查申请或者整改限期届满后，检查机构应当及时进行复查。复查采用现场检查方式。

8.3 检查过程中发现被检查单位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及拒不整改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纳入信用管理。

9 档案管理

9.1 检查机构应将互联网远程检查资料保存至档案数据库，检查资料档案保管期限为5年。

9.2 检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本信息、检查方案、检查记录表、限期整改意见书、复查意见、相关音视频资料等。

参考文献

- [1] GB/T 21431-2015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 [2] QX/T 400-2017 防雷安全检查规程；
 - [3] 气法函（2019）21号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监督管理职责划分规定（试行）》。
-